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具体为：

公司及公司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月 13 日